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00020200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日期 2020年6月4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山、江门段）
	项目代码	2020-442000-48-01-005309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3〕980号）
	项目拟选位置	广东省中山市，江门市江海区、蓬江区、新会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203.1685公顷，其中农用地114.2582公顷，耕地42.70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5.2464公顷。
拟建设规模	正线长度40.047公里，外海至睦州支线长度8.694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山、江门段） 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附图：线路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